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竹北簡字第379號

原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 劉文雄

訴訟代理人 林姿伶律師

黃星豪

彭瑞珠

被告 監控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俊哲

訴訟代理人 蔡岳龍律師

黃立心律師

郭桓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重簡字第91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元、肆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

01 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原以：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2 同）32萬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見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簡字
04 第915號卷【下稱重簡卷】第9頁）。嗣於110年1月10日具狀
05 追加第2項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元，及自110年6月30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
07 7頁）。再於111年2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追加第3項
08 聲明：如受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
09 第65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聲明之變更，均係基於被告簽
10 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之票據法律關係所為之請求，其請求之基
11 礎事實同一、且僅屬單純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上
12 開規定及說明，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本件之起因係被告未依兩造於108年3月29日簽立之技術暨專
16 利授權契約書（下稱系爭授權契約）約定，給付授權技術金
17 200萬元予原告。原告本得逕向被告請求一次給付200萬元，
18 惟兩造就本件付款爭議，已達成被告得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
19 200萬元之協議，雖該協議金額與上開授權金額相同，然就
20 付款條件及期限，兩造已有互相讓步，以終止原本之履約爭
21 端，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板簡字第701號判決意旨，
22 上開互相讓步之合意，即為和解契約，而被告所開立如附表
23 所示之支票，係為履行上開和解契約之義務。現原告執有被
24 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詎其中編號1、2之支票經提示
25 後，因被告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經催告仍置之不理，為此，
26 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7 (二)被告雖抗辯其開立支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惟依最高法院49
28 年台上字第334號判例意旨可知，支票為無因證券，原告於
29 支票上權利之行使，不以被告開立支票之原因關係存在為前
30 提，縱使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時，原告仍得行使票據權
31 利，故被告抗辯其開立支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不影響原告

行使票據權利。

(三)退萬步言，縱使本件得主張原因關係抗辯，惟被告開立支票之原因，係因兩造協商同意由被告開立支票以支付欠款，與被告另外主張請求原告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二者性質不同。又被告係依付款討論會議結論開立支票予原告，而與系爭授權契約二者之契約關係不同，是二者原因關係不同，並無被告主張之原因抗辯事由。

(四)綜上，爰聲明：

- 1.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元，及自109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 2.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元，及自110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4.如受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於107年間承攬嘉義縣警察局107年第2期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整合案（下稱系爭建置整合案），並於108年3月29日與原告簽訂系爭授權契約，約定原告應提供符合系爭授權契約附件二所列之建置功能，以供被告建置系爭建置整合案約定之錄影監視系統平台，兩造並約定被告應給付技術授權金200萬元、專利授權金50萬元，合計250萬元，其中被告已以匯款方式給付50萬元，其餘部分款項則由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5紙，由原告分期提示兌現。而被告雖將系爭建置整合案所約定之功能，如實條列如系爭授權契約附件二所載，惟因原告所提供之技術、功能均無法達到嘉義縣警察局之要求，導致被告所建置之錄影監視系統平台遭該局認定驗收不通過。嗣經被告告知原告並要求其改善以符合嘉義縣警察局之要求，竟遭原告回覆僅能提供固有技術，無法進行改善等語。是就原告不完全給付之情形，經被告聯繫改正後，猶遭原告拒絕，可知原告主觀上無欲為改正，即屬可歸責於原告之主觀給付不能，為此被告業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

01 解除系爭授權契約，並請求原告返還已給付之款項及未兌現
02 之支票。職是，被告係為給付系爭授權契約之費用，方簽發
03 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交由原告收受，兩造為直接前後手關係，
04 然因原告就系爭授權契約債務不履行，被告解除契約並請求
05 返還支票，是兩造間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之原因關係
06 已不復存在，依臺灣高等法院9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5號判決
07 意旨，被告非不得主張原因關係抗辯。

08 (二)而原告主張依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334號判決，支票乃
09 文義證券，不以被告開立支票之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仍得
10 行使票據權利等語。惟上開判決案件之事實，其發票人與持
11 票人間並非直接前後手關係，故依票據法第13條，發票人尚
12 不得以原因關係為抗辯，拒絕給付票款。然本件原告所執支
13 票為被告所簽發並交付，兩造乃直接前後手關係，依據票據
14 法第13條規定反面解釋，被告尚非不得以自己及原告間所存
15 抗辯事由對抗原告。是原告以票據為無因證券為由，主張被
16 告不得為原因抗辯，自無理由。

17 (三)綜上，爰答辯聲明：

18 1.原告之訴駁回。

19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0 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2 (一)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5紙，其中編號1、2
23 經原告提示遭退票（重簡卷第13、15、69頁、本院卷第39
24 頁）。

25 (二)被告於107年間承攬嘉義縣警察局107年第2期治安要點錄影
26 監視系統建置整合案（即系爭建置整合案），並於108年3月
27 29日與原告簽訂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即系爭授權契
28 約），約定授權費用250萬元，被告已給付50萬元。

29 (三)嘉義縣警察局於109年1月6日以嘉縣警後字第1080063086號
30 函知被告系爭建置整合案之缺失（重簡卷第71、73頁）。

31 (四)兩造於109年8月7日就系爭授權契約第5條第1項所約定被告

01 尚未給付之技術授權金150萬元及專利授權金50萬元開會討
02 論，被告並於109年8月14日開立如附表所示面額為32萬元之
03 支票1紙及42萬元之支票4紙交予原告（重簡卷第149頁）。

04 (五)被告於110年1月6日以桃園慈文15號存證信函為解除系爭授
05 權契約之意思表示（重簡卷第75至82頁）。

06 四、本件爭點：

07 原告依兩造於109年8月7日會議摘要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
08 求被告給付票款有無理由？被告抗辯已解除系爭授權契約，
09 其簽發支票之原因關係已不存在，是否可採？

10 五、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12 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
13 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
14 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
15 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
16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由
17 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
18 簡上字第17號、97年度台簡上字第12號裁判要旨參照）。

19 (二)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
20 求賠償損害；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
21 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
22 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
23 除其契約，民法第226條、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契約之
24 合意解除與法定或約定解除權之行使，性質不同，效果亦
25 異，前者為契約行為，即以第二次契約解除第一次契約，後
26 者為單獨行為，其發生效力與否，端視有無法定或約定解除
27 原因之存在，既無待他方當事人之承諾，更不因其不為反對
28 而成為合意解除（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3403號判決要旨
29 參照）。

30 (三)經查，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5紙，其中編
31 號1、2經原告提示遭退票，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

01 項(一)】，而被告既自承如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為其所簽
02 發，即應就支票所載文義負擔清償責任。至被告主張兩造間
03 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存有直接抗辯之事由等語，揆諸
04 前揭說明，被告仍應先就其所主張如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
05 之直接抗辯事由，負舉證責任。

06 (四)而關於被告主張之票據原因抗辯，其雖辯稱兩造間就系爭授
07 權契約已經解除等語，並提出系爭授權契約書、嘉義縣警察
08 局109年1月6日嘉縣警後字第1080063086號函、被告110年1
09 月6日桃園慈文15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重簡卷第45至6
10 8、71至91頁），惟查：

11 1.觀諸系爭授權契約第1條第1項約定：「緣乙方（即原告）受
12 經濟部委託執行108年度工研院環境建構總計畫項下之智慧
13 終端分項計畫…（以下簡稱『原專案計畫』），獲得如附件
14 一『本研發成果明細表』記載之特定專利（以下簡稱『本專
15 利』）及特定技術（以下簡稱『本技術』）…」；第2條第1
16 項約定：「乙方同意於本契約授權期間內，授予甲方（即被
17 告）在雲端影像分析平台技術領域內使用、實施、重製、修
18 改『本研發成果』，及為販賣之邀約或販賣甲方使用、實
19 施、重製或修改『本研發成果』之全部或一部所製造或組裝
20 之產品之非專屬權利」（見重簡卷第46、47頁），是依上開
21 約定內容可知，系爭授權契約之本旨乃原告同意將其研發之
22 「雲端影像平台分析技術」授權被告實施使用，被告並有重
23 製、修改、販賣其使用、實施、重製或修改「本研發成果」
24 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之權利。

25 2.次依系爭授權契約第3條約定：「乙方應依附件一約定，將
26 『本技術』資料各壹份交付甲方。乙方並無提供任何有關
27 『本專利』之資料文件予甲方之義務」等內容，堪認原告依
28 系爭授權契約約定之給付義務，係依系爭授權契約第3條之
29 約定，交付該契約附件一所載之「本技術」資料為已足。又
30 系爭授權契約附件一「本技術」明細表內之項目名稱記載為
31 「雲端影像平台分析技術（Binary Code）」、交付時程則

01 記載「108/5/31」，此亦有上開附件一明細表在卷可考（見
02 重簡卷第58頁），依上約定內容可知，為達被告使用該授權
03 技術之目的，原告負有於108年5月31日提供附件一所約定
04 「雲端影像平台分析技術」之資料交予被告之義務，而原告
05 業已於108年5月31日交付系爭授權契約第3條約定之資料予
06 被告，此為原告提出交付資料簽收單1紙附卷供參（見重簡
07 卷第155頁），被告對此亦不爭執，顯見原告已於兩造約定
08 之期限內，如期給付約定給付之事項，而達成契約授權之目
09 的，是原告已依兩造約定之債務本旨為給付，應堪認定。

10 3.至嘉義縣警察局雖曾以上開109年1月6日公函向被告陳稱：
11 「貴公司（即被告）提報承攬本局『107年度第2期治安要點
12 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整合（即系爭建置整合案）』…經查貴公
13 司未改善完成缺失尚有下列各點…」等語，然原告既已依約
14 定之債務本旨為給付，且觀系爭建置整合案之內容，為被告
15 於107年間向嘉義縣警察局承攬之項目，該承攬契約之當事
16 人僅為被告及嘉義縣警察局，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該等缺
17 失項目修正之責任僅止於被告與嘉義縣警察局間，對原告自
18 不生任何拘束力，則被告持上開嘉義縣警察局公函，據以主
19 張原告有何債務不履行之事由，難認可採。

20 4.據此，原告既已依兩造約定之債務本旨為給付，被告即無從
21 依民法第226條之規定主張原告有何債務不履行之情事，進
22 而依同法第256條之規定解除系爭授權契約。又系爭授權契
23 約中復未明文特別約定保留約定解除權，被告亦無從任意解
24 除之，且兩造間復未再訂契約，使原屬有效之系爭授權契約
25 歸於消滅，揆之前開說明，被告片面以110年1月6日桃園慈
26 文15號存證信函為解除系爭授權契約之意思表示【見不爭執
27 事項(五)】，原告自無庸受其拘束。從而，被告所為片面解約
28 既非合法，其所抗辯因系爭授權契約經解除後，其所開立如
29 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之票據原因關係即為消滅等節，亦非
30 可採。

31 (五)再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

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如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既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未獲兌現，被告自應依支票所載文義負支付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票面金額所載之金額，應屬有據。又如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之付款提示日分別如附表編號1、2之提示日欄所示，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該2紙支票自付款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萬元，及自109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暨請求被告給付42萬元及自110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本院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證據，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蔡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謝國聖

附表：被告所簽發支票一覽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提示日	受款人	支存銀行、帳號
01	VM0000000	監控家有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320,000	109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合作金庫新莊分行 15292-3
02	VM0000000	監控家有限公司	110年06月30日	420,000	110年06月30日	財團法人	合作金庫新莊分行

(續上頁)

01

						工業技術研究院	15292-3
03	VM0000000	監控家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420,000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合作金庫新莊分行 15292-3
04	VM0000000	監控家有限公司	111年06月30日	420,000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合作金庫新莊分行 15292-3
05	VM0000000	監控家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420,000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合作金庫新莊分行 15292-3